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周禮補卷之十二



姜兆錫輯義

攷工記序職下

館

浙江省立圖書館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縣眠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

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攷之極星以正朝夕縣懸同槩古臬字景影同識音志

此序攻木之工之五匠人之職也建國即所謂惟王建國也水地以縣謂四面注水於地以審其高下而因於四角立四柱以繩懸之以審其邪正也置槩以縣眠以景謂於四角所立柱之由間置八尺之木以為表亦以繩懸之審其邪正而乃眠其日景以審其東西與南比也為規以下申置槩眠景之詞為規所以識記也猶土圭之測日景也極謂北極朝夕猶言東西也識日之出入之景則東西可定又晝參日中之景夜攷之極星則南北定而東西更無不定矣言正朝夕不言正晝夜者極星與日中之景四時有定而日出與日入之景與時而移故以晝夜正朝夕也此匠人營國首言建國之事即周官所謂惟王建國辨方正位也

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

朝一夫

也。塗塗同。朝音潮。○此以下乃言營國之事，即其所謂體國也。旁三門，謂王城一方三門，總十二門也。南北為經，東西

為緯。塗各有九，皆容九軌，不言緯塗九軌者，省文也。左祖右社，前朝後市，對中為王宮，言之。一夫，謂百畝之地也。此節總言營國之

門，塗朝廟之屬，而下乃詳言之也。○註曰：經緯塗皆容九軌，軌謂轍廣也。乘車六尺六寸，兩旁各加七寸，凡八尺，是謂轍廣。九軌積

七十二尺，則塗十二步也。疏曰：按典命上公九命，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物，以九為節。城方九里，侯伯七子男五，則王城當以十二

為節。以文王有聲詩箋差之，亦然。此稱九里者，蓋通異代言之。與城制面有三門，門有三塗，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王氏曰：

方，人道之所尚。右，地道之所尊。言祖，則宗可知。言社，則稷可知也。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

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

之一。盛音成。○此下三節，遞引三代之制，以詳言營國之廟朝之意也。世室，王氏謂夏始繼世而有天下，故名也。堂，謂世室之

堂也。六尺為步，修二七，謂南北深十有四步，凡八丈四尺也。廣四修一，謂東西益以四分修之一，廣十七步，有半，凡十丈五尺也。室，

謂世室之室也。世室為總名，五方各有堂，堂各有室，堂制五方從同，故不言五。其室則旁木、火、金、水諸室，深皆三步，廣皆益以三尺。

中土室則深四步廣益以四尺室制異故別言五矣步言三四尺
言四三變文也九階謂九等階也四旁兩夾窻請每室四旁有戶
皆夾以兩窻也見大戴禮白盛謂以蜃灰塗牆也見地官掌蜃門
側之夾堂謂之塾其深廣比堂有三分之二深九步二尺廣十一
步四尺也塾之室其深廣比堂有三分之一深四步四尺廣五步
五尺也凡此階窻門堂之屬五方制皆同也○按九階馬鄭諸家
皆以爲九等階註疏不從其說獨謂南面三階東西北各二階爲
九階其說蓋以周堂崇九尺殷三尺夏甲宮室堂當崇一尺堂崇
一尺爲階九等於義不可故謂四旁之九階也知南獨三階者明
堂位三公中階之前諸侯阼階之東諸伯西階之西是三階也又
知餘三面各有二階者大射禮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又雜記
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之屬以此知四面有階中三則餘皆
二也然註疏說似有據而以朱子明堂圖推之堂有五其方位凡
十有二每月各居其方應十二階則謂東西北各二階於義難通
當從馬鄭九等階爲當也夫夏言階等不言堂崇殷周言堂崇不
言階等皆互文可見况禹甲宮室初非甲於廟制以美黻冕孝鬼
神推之其義尤明今考其堂之修廣尤過於殷

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

重平聲下同阿音痾職內同○重屋謂簷
阿重複爲之其制畧如明堂位復廟重簷

也。修七尋。凡深五丈六尺。其廣放夏若周推之。蓋九尋矣。崇謂陞高也。阿曲也。隈也。不言五室以下者。室之修廣并其階窗門塾。蓋放夏推之。從省文與。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

五室。凡室二筵。

度音鐸。下同。○明堂謂明政教之堂。度量也。筵長九尺。故稱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廣八丈一尺。南北

七筵。深六丈三尺。崇一筵。高九尺。凡室二筵。謂五室修廣皆同。不若夏之廣加於修。且中室加於四旁室也。不言九階以下。蓋堂崇九尺者。階亦九等。崇三尺者。階三等。而餘制亦可推與。○朱子月令明堂圖曰。明堂不一說。今攷常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北為青陽。左个。東之南為青陽。右个。南之中為明堂。太廟。東之南。即南之東。為明堂。左个。南之西。即西之南。為明堂。右个。西之中。為總章。太廟。南之西。即西之南。為總章。左个。西之北。即比之西。為玄堂。左个。北之東。即東之北。為玄堂。右个。中為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各一廟。其左右个。一廟二向。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季夏居之。而每季十八日亦居之。與龜山楊氏曰。按明堂者。王者以朝諸侯。出教令。而亦以事天地。交神明。周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之者。此也。說者以明堂為宗廟。又為大寢。又為太學。不待辯而知其謬矣。惟攷工記。謂明堂五室。大戴禮。謂為九室。二說不同。前代欲建者。往往莫決而止。今攷五室。

取五行之義。九室則五方之外備四隅也。愚按五室九室文殊義合。自方言之謂之五。自室言之謂之九。自十二月所居之向言之。又謂之十二也。惟註疏率謂堂上為五室象五行也。其說與月令朱子圖之九室並不合。而考大戴禮云。明堂凡九室。室有四戶八牖。凡三十六戶七十二牖。若堂上為五室。無論階戶窗牖。無雜叢一堂之理。且何以月令十二月分居以發政教。而太史職又何以閏月詔王居門終月耶。考大戴禮云。九室十二堂。室四戶。戶二牖。則是五方之正向為五室。四隅之八向為四室。室凡有九。而其室四開戶牖。四隅各隨其方開閉為堂。除中央。凡堂十二。固明甚矣。夫豈堂上為五室之謂乎。大戴禮不并數太室之堂為十三者。太室在四方之中。獨稱太室。而明堂當太室之前。又室中度以几。堂統稱明堂。故不數太室而約以十二也。學者詳之。

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

此以下詳言周制宮城門涂之屬。而末又

推之王國以外。以起經野之意也。凡五尺步六尺尋。軌皆八尺。註謂周尚文。各因物宜為之數也。○疏曰。周以前尚質。夏度以步。殷度以尋。無異稱也。周時室中坐時。憑几。堂上行禮用筵。故度以几。度以筵。宮中合院之內。無筵。無几。故度以尋。在野論里數。故度以步。涂有三道。車由中行。廟門容大扇七個。闈門容小扇參个。路門故度以軌。是因物宜也。

不容乘車之參个應門二徹參个

个音駟參三同乘去聲乘車三
个之三舊作五陳氏定作參徹

轍通○大扇牛鼎之扇也每个長三尺七个則二丈一尺廟外大

門之廣容之小扇脚鼎之扇也長二尺三个則六尺廟中闔門之

廣容之大寢門謂之路門不容乘車之三个舊作不容乘車之五

个註曰乘車五个廣三丈三尺言路門不容者必合兩門乃容之

此門纔廣丈六尺五寸而已陳氏用之曰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

則廣當四个以上然路門小於應門下文云應門二徹三个若乘

車四个以上則路門反廣於應門理不宜然鄭氏求其說不得謂

兩門乃容之亦曲矣乘車之五蓋三字之誤也按註說初無根據

路門既廣丈六尺五寸直云容乘車二个有半可矣或不言半則

如陳氏之說云不容乘車之三个可也何必云不容五个乎故知

三與五文誤耳正朝門謂之應門二徹之內共八尺三个凡廣二

丈四尺陳氏曰王五門言應路不言皐庫雉者舉應之制則應以

外之雉庫皐亦可知也

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

以為九分九卿治之

朝音潮○內者路寢之裏外者路門之表也
居謂居以治事朝者署寺之通名猶言居矣

一曰以待朝謂之朝以治事謂之治或言居或言朝與治皆互文

也分國為九註謂分國之職為九也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

○王氏曰書云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又云六卿各率其屬以

故居內九室三孤六卿爲九卿分國之職以率屬故居外九室也
○王氏曰書云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又云六卿各率其屬以
倡九牧阜成兆民此三孤六卿之職也其同謂之九卿者典命王
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孤與卿同爲六命故小司寇掌外朝之位
同於九棘司士掌治朝之儀同於特揖孤與卿名異而實同也愚
按王氏註內宰職謂后六寢之外自有六宮爲治事之處其說甚
密此所云九室卽六宮之屬之別名也而疏乃云內九室以治事
與六宮不同蓋未審九室卽爲六宮之屬而失之與昏義云后立
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明章婦順天子立
六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明章男教是立宮以
理內猶立宮以理外也以其制考之王之下有三公爲太師太傅
太保其九卿者三孤爲少師少傅少保與六宮而爲九也后之下
有三夫人猶王之三公其九嬪者三嬪猶王之三孤六嬪猶王之
六官而爲九也六官之六室加以三孤之三室而爲九則六嬪之
六室亦應加以三嬪之三室而爲九昏義言后立六宮天子立六
官而各不言九者蓋三孤三嬪位雖班乎六卿六嬪而望實擬於
三公三夫人故不數之與然則內外九室言九嬪九卿而不數三
夫人三公又何也三公論道經邦其任獨重不與九卿同職而三
孤貳公弘化其責稍輕因與六官聯班三夫人與其三嬪之體亦
如之則昏義言六宮六官而不數三嬪三孤者統文此言內九室

外九室而不數三夫人三公者別文也。然則九室卽六宮之屬而疏說之失益明矣。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

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門阿

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環涂以爲諸侯

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門阿謂門之屋脊梁城隅謂城角上之浮思也。三堵爲雉。長三丈高一丈。此據高而

言也。國中曰經涂。遠城曰環涂。郊外曰野涂。人有聚散故涂有廣隘。門阿爲都城以下皆明殺也。○註曰都謂畿以內四百里外距

五百里大都也。其城隅高五丈則宮隅門阿皆當三丈。諸侯謂畿

以外諸侯也。其城隅高七丈則宮隅門阿皆當五丈。王氏曰。隘殺

以兩禮之節也。故諸侯之制下於天子。都城之制下於諸侯。然諸

侯之有功德者入爲卿士。而其禮反下於諸侯何也。近君則勢屈

遠君則勢伸。觀其采地不謂之國而謂之都。其君不謂之監而謂

之長。其命以偶不以奇。其治以則不以典。其傳以祿不以嗣。其於

城涂之制可知矣。

丘人爲犇血。邦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

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

一耦之代廣尺深尺謂之畝田

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

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名載其名

體國以及經野而首

即為溝洫之屬明之也末頭金曰耜其廣五寸二耜為耦其廣一尺伐之言發謂發土也田謂一夫百畝之田成方十里所謂井十為通通十為成也同方百里所謂成十為終終十為同也深名仍猶廣名尋達通也由田首廣深各尺之遂而溝洫澮遞倍者凡以溝容遂洫容溝澮容洫而後達於川也載猶登也謂各登其澮名之屬使人言有所稱謂也○子約問井田之法一鄉一遂名一萬有餘夫各百洫十澮一川洫澮恁多而匠人一同九萬夫止十洫一澮澮洫反少何也朱子答曰註謂此采地之制異於鄉遂并公邑也蓋以地有遠近故治有詳畧與次日又曰昨夜說匠人九夫之制無許多溝洫其實不然適間檢看許多溝洫川澮與遂人之制一般乃是子約看不仔細耳陳氏曰周制通行井田之法安有異於內外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者方法其實一制也薛氏曰匠人云九夫為井井間有溝自井地言之也遂人云十夫有溝兼溝塗言之也然遂人百夫有洫而匠人方十里為成成間有洫

五

則九百夫之地遂人千夫有澮而匠人方百里爲同同間有澮則九萬夫之地其不同何耶成間有澮非一成之地一澮而已同間有澮非一同之地一澮而已於成舉澮於同舉澮亦其大畧云耳內外遠近之溝澮初無異制也夾漈鄭氏曰遂人云十夫有溝百夫有澮千夫有澮萬夫有川若按文讀則一同之地有九萬夫澮澮甚多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澮同間有澮若按文讀則一同之地惟一澮十澮而澮澮少鄭氏求其說不得註遂人則曰此鄉遂法以千夫萬夫爲制註匠人則曰此畿內之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并公邑是制田之法分爲二矣求之於經則無明文詳攷遂人匠人所載溝澮制度無不相合匠人之制舉大槩而言遂人之制舉一端而言一成之地有九百夫一同之地有九萬夫成間有澮同間有澮其間澮澮多矣周家井田之制通行天下未嘗有鄉遂都鄙之異也愚按註謂匠人與遂人異制朱子初未之許而諸儒多辨之矣陳氏鄭氏其全文雖不如薛氏之融而大義皆明抑愚更有明辯者本文同間之澮之下其文云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夫名云各載則同間明非一澮而成間非一澮亦可知若同間止一澮成間止一澮亦如井間之止一溝也何各載其名之可言耶且溝澮之屬以時蓄洩備旱潦也乃謂鄉遂千夫有澮萬夫有川而都家九萬夫猶止有一澮而無川恐水利之修缺不如是異也鄉遂都家皆有川之自然者皆當引澮於川而否則皆當以人

功爲之并謂鄉遂川以人爲而都家皆自然之川恐地利之夷險更不如是異也夫不明本文成間同間之洫澮爲約言之例下文兩山間之川爲推言之例可謂率矣而并使本文各載其名之義並沒也不率甚乎餘詳小司徒遂人各職

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本職執並勢同○山間必有川水爭

注故也川上必有涂衆利涉故也川當有路稱涂者統詞也此以下皆因爲溝洫而推之也舊不明此而誤謂都家皆自然之川也若如此則下文之推言溝者亦可謂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

都家之井制稍溝三十里而廣倍乎防音勑屬註讀爲注今按

不理孫謂之不行稍溝三十里而廣倍如字孫去聲稍先鄭讀如

防陳氏如字○凡溝謂造溝也地脉曰防不行謂決溢也此言高

下也屬猶注也理亦助也孫謂順也此言廣隘也稍溝未詳鄭讀

如防者謂水漱齧之溝也陳讀如字者謂溝末曰稍溝猶田端曰

田首故廣倍也陳說近是三十里而廣倍凡以順而道之耳○疏

曰經言凡溝明非田間廣深四尺之溝下文稍溝三十里而

廣倍當是所造溝瀆引水者註引鑿龍門播九河爲証是也

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句音勾○奠之言定謂水積而不流也磬折言曲也矩卽

所謂擊行禮折旋中矩是也。曲甚為句。句於矩。禮周旋中規是也。蓋水曲中矩。而三折五折。則積水之勢殺。若曲更過於矩。則流轉迴湊。而其下淵深矣。凡溝必因地執。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

淫之。淫先鄭讀作厥。註讀如字。○因水執。欲其順。因地執。欲其堅。漱猶齧也。淫讀為厥者。謂淤泥留著。助之為厚也。讀如字者。

謂水淫液之也。○王氏曰。溝以導水。不因水勢。則流易壅。防以止水。不因地勢。則土易壞。水漱齧而無所壅者。以因水也。水淫液而

無所決者。以因地也。凡為防。廣與崇方。其綱。參分去一。大防外綱。綱去聲。○

見梓人。謂高廣等也。三分去一。謂其兩邊皆上減下三之一。外綱謂其外邊下又較厚於上也。凡皆使防堅而水不潰也。○平仲王

氏曰。外綱者。非更薄其上。乃益厚其下耳。下益厚。則上愈殺矣。此與磬氏。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意畧同也。凡溝防

必一日先深之。一為式。里為式。然後可以傳眾力。里註讀為已。音誤也。平仲王氏

讀如字。按讀為已。對然後而言。然讀如字。義自通。○溝防。謂為溝

若為防也。式之言準。以一日之深淺為一里之準式也。傳之言附

也。謂凡里中皆以此一日為準。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大音

而後眾力有所附著而成也。

大引之。則版燒而築不堅。故謂之無任也。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因

秦○任用索繩約縮汲引也。以繩約版而大引之，則版撓而築不堅，故謂之無任也。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困

窳倉城，逆牆六分，堂涂十有二分，竇其崇三尺，牆三尺，崇三之。

音困

鈞窳窳同。○以茆覆屋曰葺，三分四分皆謂分其屋之修而以其一分為峻也。此言屋也。方曰倉，圓曰困，地中曰窳，郭內曰城，逆謂郤也。四者皆六分其牆之高，而上郤一分以為殺，其鱗次若逆然也。此言牆也。堂涂謂階前也。爾雅堂涂謂之陳，詩胡逝我陳是也。十有二分謂十二分其旁之修而一分為峻也。此言階也。竇宮中水道也。崇三尺防壅塞也。此言竇也。凡墻厚三尺則其高可九尺，餘皆放此。此又言牆也。○疏曰：註謂堂涂若今令甃，甃者漢時名堂涂為令甃，甃令甃則今之磚甃則道也。猶曰磚道也。又謂十二分其督旁之修以一分為峻者，中央為督，名為督者，所以督率兩旁也。假令兩旁共尺二寸，則取一寸於中央為峻，使水兩向流也。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櫛，一櫛有半謂之柯，一柯

有半謂之磬折。櫛音竹。○此序攻木之工之六，車人之職而先以

此磬之也。矩宣櫛柯磬折皆假象以名其數也。矩

器名也。長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半矩則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宣謂人頭也。毛氏謂頭在上而宣露故名。鄭謂髮落日宣。易與為宣。髮是也。人長八尺。而頭腹脛約為三節。每節長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如一矩之數。而人頭纜如半矩之數。故半矩謂之宣也。檣劉斤柄也。長二尺。柯斧柄也。長三尺。磬折謂立如磬折也。人自帶以下四尺有五寸。磬折立則首俯至帶。其淺深之度約四尺五寸也。○疏曰。車人之事。謂車人造車若耒耜之事。下文取柯為尺度。故先言自宣至於柯之長短。如輪人十分寸之一。謂之枚之類也。王氏曰。宣也。檣也。柯也。磬折也。此所命之名也。半矩一宣有半。一檣有半。一柯有半。此所定之數也。宣磬折。取諸身以為法。檣柯取諸物以為法。近取諸身。遠取諸物。長短一皆有法。以是度物。安有不中哉。郝氏曰。序云。車之登下。以人為節。故矩由人身。非強設也。

車人為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庇。註讀為刺。句音勾。下同。耒中。字去聲。○車人為耒者。耒曲象轅故亦車人為之也。句。猶曲也。耒下之接耜而曲者。謂之庇。中直者

庇緣其外。以至於首者。逐曲量之也。以弦其內者。望直量之也。外之曲有六尺六寸。而內之直僅有六尺。故曰中直也。

其身。上曲者人所執也。緣猶循也。首即上也。中猶應也。疏曰。自其
庇緣其外。以至於首者。逐曲量之也。以弦其內者。望直量之也。外
之曲有六尺六寸。而內之直纔有六尺。與一步之數相應也。言此
者。野度以步。而人步大小不齊。故取六尺之耒代以量地。若兼耕
金則稍長。故每量地時。脫去而用之。所謂耕者以田器為度也。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

利推。句庇則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

倨音據。○利推謂所入者深。利發謂所起者順。然止

二地當然耳。惟倨句如磬折。則直曲得其平矣。此中地之耒也。○陳用之曰。直庇者。其庇之勢微直而下也。句庇者。其庇之勢微句而上也。疏曰。此直庇句庇皆不六尺。惟中地之耒合磬折者。乃六尺也。愚按中字音讀。註疏皆未及。然其意蓋讀作如字。而以中地與堅地柔地相承而言也。惟合解作去聲。以中地為宜地之義。

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

首大車。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

之一。渠三柯者。三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

有又通。下同。轂長之上。舊闕大

尺也。羊車註謂若今定張車，疏謂宮中車也。二柯又三分柯之一，爲七尺。二柯爲六尺，皆承牝服而言。羊車不言各制，省文也。○凍用之曰羊車，牝服得中，則其轂輻輪崇牙圍從可知矣。凡爲轅，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

一在後，以鑿其鉤。

三其輪崇者，大車柏車羊車輪各不同，轅皆三

也。鉤，司農謂鉤心也，所以鉤車箱也。

徹廣六尺，鬲長六尺。

徹轍同。

徹所謂兩徹也。鬲，轅端壓牛領者，猶衡也。上文轅稱凡者，通大車

柏車羊車而言。此徹鬲皆六尺者，蓋指大車柏車言之也。不別言

羊車者，舉大畧小之詞。○疏曰：駕牛車徹廣六尺，則與駕馬車之

徹廣八尺不同。其鬲長六尺，則與駕馬車之衡長六尺六寸不同。蓋駕牛車有兩轅，而一牛在轅內，故鬲短而徹狹。駕馬車止一軻

而兩服馬在軻外，兩驂馬在前夾之，故衡長而徹廣也。易氏曰：此三者擬以乘車兵車田車之制。輪輻牙轂亦其輪輻牙轂也。綆亦

綆也。轅卽軻也。鬲猶衡也。乘車兵車田車輪崇與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餘皆從此而推。至車人不然，三者皆非三稱之制。餘可

知也。此所以命之車人而特見於末與。愚按本職視輪人與，人軻人諸職，文有煩有簡。諸職所言輪輻牙轂綆衡軻之屬，凡兵車乘

車柏車羊車制同者。擗鮮矣。此文較煩也。諸職之乘車。田車兵車。皆尚文物聲名。如戈、戈、戟、矛、六等之建。天地日月星辰諸旗之象。國馬田馬駑馬諸輶之度。凡皆以飾車欲侈。而因為之節文也。故其制雖各車從同。而以諸工分掌之。若本職則大車柏車皆棧車之欲弇者。即羊車亦行宮中而已。故其制雖各車多異。祇以一工掌之。而猶兼為車以外之末也。此文較簡也。大車之輶。雖見於輶人職。祇以任重一言。其理耳。未言其制也。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

轂則安。行澤者反輶。行山者仄輶。反輶則易。仄輶則完。仄側同。此釋上文

轂。揉之制之意也。舊錯簡在渠三柯者三之下。今正之。轂為輪之利轉。澤間沮洳。故短則利。山中險阻。故長則安。輶為輪之固抱。澤間反輶。則內與外相易。其木性需滑。故泥不能黏而行易。山中仄輶。則表與裏相依。其木理堅韌。故摩不能甄而車完也。

梓人為筍虞。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為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為筍虞。外骨內骨。却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

脰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為雕琢。竹音神。虞音日。羸音麻。脂音。梓人之職。而先言其為筍虞。注音。此序攻木之工之也。

胸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為雕琢

注音呪。此序攻木之工之七。籟音梅。虞音巨。贏音裸。脰音豆。

梓人之職而先言其為筍虞也。筍虞懸鐘磬之器。橫曰筍。植曰虞。脂牛羊屬膏。犬豕屬用為牲。備其物也。羸熊羆屬羽。禽鳥屬鱗。龍

螭屬用為筍虞。象其形也。外骨龜屬內骨鼈屬。却行。蜎屬仄行。蟹屬連行。魚屬一云。蜈蚣屬紆行。蛇屬脰項也。項鳴鼃屬。注。喙也。

喙鳴蜻蛉屬。旁鳴蜩蜋屬。翼鳴發皇屬。股鳴螽斯屬。胸鳴螢原屬。此皆蟲之小者。用雕刻於器。致其飾也。此先叙為筍虞之類也。

厚脣弁口。出目短耳。大胸耀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恒有

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走。則於任重宜。聲大而宏。則

於鐘宜。若是者以為鐘虞。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銳喙決吻。

數目顧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陽而

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則於磬宜。若是者

以為磬虞。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

者謂之鱗屬以為筍。耀註讀為哨或讀如字。縣懸同由。猶同吻。音民。數音促。顧音慳。聞去聲。搏團同。○弇斂也。

出目。目突出也。耀讀為哨。顧小也。一讀如字。光澤而無尾也。短肥

貌。喙口喙也。銳尖小貌。吻口脰也。即唇邊也。決嚼齒貌。數謂視意

顧。謂項長。騫之言舉。身小而縮腹以舉也。搏團也。鴻傭也。筍通謂

鐘若磬之筍也。此次明為筍。虞之義也。○王氏曰。先王德足以作

動物。雖庶物皆取為雕琢之文。古之為樂器者。笙管之屬。音象鳥

鼓。鑪之屬。音象獸。非特其音而已。形制亦然。故為伏虎。亦此意也。

况荀虞所以垂鐘磬者耶。則擊鐘磬而顧其形。不猶其虞鳴乎。敬

仲鄭氏曰。凡虞所刻物形。皆於其下載之。故有任重任輕之義。筍

形欲圓。故用鱗屬小首而長。凡攫網援箬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

傳身而鴻。乃所以為筍也。

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眡必撥爾而怒。苟

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

而不作。則必頹爾如委矣。苟頹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

其匪色必似不鳴矣。綱殺通箬。噬通匪。斐通○不言任輕及為筍

而言也。攫網者。攫著而即殺。履噬者。

而瞪也。之而謂頹頹也。作謂勢起而開也。發猶動也。斐文貌。之

極然振怒而重無不在。且其勢起而開也。發猶動也。斐文貌。之

其匪色必以不易之。綢殺通繁，蓋通匪，斐通。○不言任輕及為筭
援攬而卽噬，皆猛摯之狀也。深猶藏也。謂爪長而曲也。出謂日露
而瞪也。之而謂頰頰也。作謂勢起而開也。撥猶動也。斐文貌。賦之
撥然振怒而重無不任。且其鳴號之狀，若見於采色然。蓋極推為
筭虛之妙也。頰猶委也。措猶頓也。此又反言以明之也。○疏曰：此
上截重解上文之義，下則見脂者膏者，止可為牲，不可為筭虛之義也。

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觥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觥，一獻而三

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觥，舊作觥，從註作
觥，觥古觥字。豆，註

從馬氏作斗，今按豆當如字。○此條因筭虛以及飲器也。勺，爵，觥，
俱飲器。韓詩說云：爵實一升，觥二升，觥三升，角四升，散五升，豆，食
器實四升。王氏曰：梓人為筭虛為樂器也。為飲器與侯為禮器也。
○疏曰：觥字，今禮作角旁單。古書作角旁氏。學者多聞觥，寡聞觥，
故亂之耳。又馬季常謂豆當為斗，一爵三觥，則一斗也。劉氏曰：一
獻而三酬者，獻以一升，酬以三升也。并計之為四升，四升為豆。豆
雖非飲器，其計數則然也。愚按觥之為觥，註疏所稱俗誤甚明。今
攷儀禮鄉飲酒鄉射，俱獻以爵，酬以觥。文更可據。至從馬氏變豆
為斗，而因以一爵三觥實之，則非也。攷儀禮主於賓，一獻一酬而
已，其稱三酬者，始而主獻，次而賓酢，三而主酬，故稱三酬。劉氏之

說信矣何有於三酬又何有於一斗而輕變之哉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

鄉去聲○眉間曰衡司農謂麋衡是也向眉衡而實於內者不可盡是太深也梓師梓人之長罪歸其長也

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上兩個與其身三下

兩個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纒寸焉今註讀為幹纒音云○此條又因器以及侯也註曰

崇猶高也方猶等也高廣等者謂侯中也鄉躬記云侯道五十弓

弓二寸以為侯中則五十弓之侯侯申一丈而天子侯道九十弓者侯中丈八尺也鵠其所射也皮為之居侯中三分之一方六尺

今讀如齊人脅幹之幹布為之用以維侯即所謂舌也身謂躬也鄉射記云倍中以為躬倍躬以為左右舌下舌半上舌其制身夾

中之上下個夾身之左右而上廣於下象人張臂廣張足狹之意也上兩個與其身三者身居一分上兩個三之也今或謂之舌者

取其出而左右也舌旁邪豎為植綱以繫侯於植也上下綱皆出舌一尋亦象人張手足然絹者籠綱繩寸其圍徑也趙氏謂纒個

邊圈子綱則穿過圈子以縛諸植也此言造侯之制度也○或問上兩個與其身三舊註謂為倍其躬而今以為三之何也曰此本

鄉射記及本職梓人之文也曰鄉射記云倍躬以為左右舌今以

爲三其躬而猶謂鄉射記之文何也。曰：是未之深攷也。按記倍躬以爲左右舌者，自上下舌之中間當躬之中而言也。若其上之左右个，則其廣各一躬有半，其下之左右个，則其廣僅半其躬而已。今且以鄉射侯歷言之，其中廣崇各十尺，卽記所謂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而梓人所謂廣與崇方者也。其躬夾其中之上，下廣崇亦各十尺，卽記所謂倍中以爲躬，而梓人所謂其身也。侯中本名中，通上下而言，則中亦名躬矣。其个夾其躬之左右而上之左右个，各廣丈五尺，并躬之十尺，凡廣四丈，卽記所謂鄉侯上个五尋，而梓人所謂上两个與其身三也。其下之左右个，各廣五尺，并躬之十尺，凡廣二丈，視上两个纔得半，卽記所謂下舌半上舌，而梓人所謂下两个半之也。惟其中間當躬之中，則中廣十尺，而两个亦各廣十尺，乃記所謂倍躬以爲左右舌者，非謂其上两个亦止倍之也。惟上两个各浮於躬五尺，而廣三其身，則以其上所浮於躬之五尺，而益其下所減於躬之五尺，故左右个之上，下與中皆不啻廣十尺而倍於其躬。若上两个惟倍於躬，則當云倍躬以爲上，两个而不當泛云倍躬以爲左右舌。且又不當云鄉侯上个五尋矣。鄉射記與梓人之符合如此，以古制布幅廣二尺者計之，侯中廣崇十尺，其用布當崇一丈，廣五幅，凡其布五丈上下躬各如之，又當其布十丈，左右个通上下爲數，亦各如其躬與中之數，每个布十五丈，两个當用布三十丈，鄉侯凡用布四十五丈。

侯王之射侯以次加廣而註疏謂為鄉侯用布十六丈諸侯之侯用布二十五丈二尺王之侯用布三十六丈其說皆與鄉射記及梓人不合愚故按文為圖而定之如此學者參之

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

此乃言用侯之名物也皮侯以虎熊豹麋之皮飾侯而棲皮為的

為祭而與諸侯卿大夫士大射之侯也五采之侯布為之畫五采為飾王與諸侯燕而射之侯也獸侯布畫獸為飾王與卿大夫燕而射之侯也王氏曰射侯之制有三大射張皮侯而擇士取其有功而用之蓋諸侯春貢士射中多則與於祭其君為有功而益地功而少則不得與於祭其君有罰而削地詩言大侯既抗獻爾發功是也五采侯與諸侯燕而射諸侯朝覲而燕之五采以象文德言遠人不服修文德以來之也獸侯與公卿大夫燕而射亦畫虎熊之屬言能為民除害然後休息而安燕也陳用之曰張皮侯以功為主張采侯以禮為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主張獸侯以質為主也

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

百福女汝同射音石強上聲○此又言射而祭侯之名義也寧侯

謂諸侯有功德而能安寧其國者屬者親附之意也抗張也

女指射侯以目不寧侯也。言侯能安寧其國則其親附乎上可知矣。不寧侯反是故抗而射汝蓋借以勉而戒之也。又勉其加進飲食以自順養而詒汝後以多福使之世享其祚以深致丁寧之意也。○王氏曰侯而祭之者神無不在聖人無所不用其至也。夫侯受內扞外有諸侯之象故祭之使以安其為諸侯而否則必抗而射汝此即司馬九伐以正邦國之法也。朱子語類曰射義射中則得為諸侯否則不得為諸侯此等語皆難信。書謂庶頑讒說侯以明之然中間若有羿之能又如何以此分別恐大意畧以射審定非專以此去取也。明齋王氏曰按侯者言矢至以此為侯故古文作侯象矢集於布之形也。其諸侯與侯字則皆從人而諧侯聲人在上作侯為諸侯字人在旁作侯為侯字前人不識古文遂謂射中得為諸侯則天子而射又何說耶。夫射男子所有事古帝王相與盡志於射者取其能禦侮而已。虎熊豹皆獸之極猛春秋書多麋亦害稼之獸取其皮為侯以示驅猛獸除民害之意也。射之所有事者在此而乃妄求之於侯不失之遠哉。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鼻氏為聲桌氏為量段氏為

罇器桃氏為刃

齊同劑下節同。○此總序築氏以下攻金之工而先舉其齊以發端也。齊者錫和金之名多錫為下。

少錫爲上。聲若鐘。錔之屬。量若區。釭之屬。鍤器若錢。鍤之屬。刃若刀。劍之屬。○王氏曰。下文築氏爲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則用錫爲多。故曰執下齊。其上而大刀。下而鑿燧之屬。皆下齊也。冶氏爲戈戟。四分其金而錫居一。則用錫爲少。故曰執上齊。其上而鍾鼎。斧斤之屬。皆上齊也。舉築冶二工。他可知矣。

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刀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

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者。金五分。錫一

分。共六分也。餘放此。鐘以擊。鼎以烹。斧以伐。斤以斫。戈戟以刺。三齊惟欲其堅且剛而已。故用錫皆少。而以上齊也。大刀。戚揚之屬。以斬削。以削殺矢。以獵。此二齊。欲其堅而勒。鑿以取水於月。燧以取火於日。此一齊。欲其明而皙。故用錫皆多。而以下齊也。○郝氏曰。金謂銅鐵也。王氏曰。凡金必濟以錫者。金性堅剛。錫則柔。或赤黑。錫則青白。以柔稟而濟堅剛。則器不折。以青白而濟赤黑。則色不滯。此所以有六齊也。

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鑿燧。欲新而無礙。欲盡而無惡。此片

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敝盡而無惡此序

攻金

之工之一築氏之職也削書刀也古用竹為簡先以火灼簡後用
刀刻為書所謂魯之削是也博廣也規謂圓也刀勢曲反張為之
六刀相合則圓若弓人合九成規之類也新而無窮謂常如新也
敝盡而無惡謂刃若脊金如一雖敝盡無瑕惡也無惡則無窮矣
○疏曰漢時蔡倫造紙蒙恬造筆古者未有紙筆以削刻字至漢
雖有紙筆仍有書刀是古之遺法也鄭諤曰大事書於策小事書
於簡百名以下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大約削書於宗彛小約
劑書於丹圖凡所書皆非筆也而名為書蓋削而刻於上耳築氏
為削欲其堅也書無窮而刻無已非刃堅安用名築厥有旨哉愚
按後世造紙筆書文既便而竹簡始廢今之削惟用以削劓而已
蓋又其一變也

冶氏為殺矢刃句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垸音九○此序攻金

之工之二冶氏之職

也殺矢司弓矢所謂用諸近射田獵者也本記矢人矢凡有五夏
官司弓矢矢凡有八而此止言為殺矢刃者近射田獵殺物深猛
舉其重而餘統之矣以矢人職通言刃不但言殺矢刃推之可見
刃謂矢簇鋌謂其足入筈者十之為一尺垸量名數未詳刃鋌凡

周禮補 卷十二 七十四 辨墨七

重三垸也。○註曰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刃同其工似脫誤在此也。趙氏曰治氏執上齊而為殺矢乃下齊也。治氏職為戈戟執上齊所謂殺矢刃特兼為之與。愚按此條註疏以為脫誤者得之。卽趙氏亦疑其兼為而非決其必然也。今以義推之殺矢與削為全齊此為殺矢正次築氏為削之下當是築氏職之文而以職近治氏又此條重三垸與治氏重三垸文相似故有脫誤也。 戈廣

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

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鋒。鋒音劣。○戈所謂句子戟謂胡以內接柄者其長四寸胡謂枝曲而旁出者其長六寸援謂

本直而上達者其長八寸凡此析言其長也已太也倨直也句曲也皆自胡而言也前卽謂援也胡不曲不直如磬折然太直則以鉤入而不入太曲則以啄人而割不決胡以內過長則援短胡頭必低而曲於磬折故引之則折前胡以內過短則援長胡頭必舒而倨於磬折故引之則不疾也胡上為倨倨之外謂胡裏胡下為句句之外謂胡表胡之表裏皆寬博則合於磬折而四病無矣鋒亦量名註謂卽呂刑之鏃重六兩胡援凡重十八兩也。戟廣

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鋒。中夫聲。○戟謂

雙枝戟也。凡刺兵一鋒直出曰鏃。有枝旁出曰戈。左右有枝曰戟。三隅戟曰戣。倨句中矩者。兩胡相向勢稍方也。刺即援之刃。趙氏謂援自秘直至上尖頭刺刃是也。○王氏曰。戈二刃。戟三刃。則其廣宜少殺於戈。然後便於用。故戈廣三寸。戟廣寸半。稍為異也。戈內四寸。援八寸。其長尺有二寸。戟亦如之。廣寸半。內三之。則長四寸有半。援五之。則長七寸有半。亦其長尺有二寸也。戈胡六寸。戟之胡亦如之。廣寸半。胡四之。亦六寸也。其倨句中矩。則胡勢磬折如矩。亦明與外博者異矣。薛氏曰。戟秘長一丈四尺八寸。合援之七寸半。內之四寸半。其長一丈六尺。車戟常是也。

鳧氏為鐘。兩欒謂之鈇。鈇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

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

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攓謂之隧。縣懸同。攓音靡。○此序攻

金之工之三。鳧氏之職也。以鳧名者。王氏謂鳧於水不溺。不淫。欲音之無淫溺也。獨以名鐘者。以其始條理也。兩欒者。鐘口之兩角也。鐘所先故。又謂之鈇也。此言鐘口也。鈇間之間。猶邊也。口邊之脣。褰袪于于然。故謂之于。擊處故謂之鼓。正腰故謂之鉦。震動故

謂之舞。此四者言鐘體也。蓋而有繼。故謂之甬。平而不陂。故謂之衡。此二者言鐘柄也。柄有懸孔。圍之如盤。旋然。故謂之旋。其飾有盤龍之屬。象蟲之旋。而力能勝鐘。故又謂之幹也。此二者言鐘懸也。鐘帶有四。以介于鼓。鈺舞甬之五者。其文如篆籀。故謂之篆。每帶有九乳。如枚可數。故謂之枚。又謂之景。攆之言敞。鼓之攉敞。窒而生光。故謂之隧也。此三者又言鐘體也。十分其銑

去二以爲鈺。以其鈺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修去二分以爲舞廣。以其鈺之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

鈺不言間。省文。末節並言鼓間。鈺間是也。舞修謂其橫。舞廣謂其縱。註曰。舞之上下既促。當以橫爲修。以縱爲廣也。鐘制下侈而上斂。十分其銑。去二分爲之鈺者。言鈺徑居銑徑十分之八也。其銑間之于與鈺同。而鼓間則又去二分。而居銑徑十分之六。其舞修亦與鼓間同。而舞廣則又去二分。而居銑徑十分之四。此以上言體之長短廣狹也。以鈺之長爲甬長。不言衡長者。并衡數也。以甬之長爲甬圍者。其圍一如其長。去其參分之一。爲衡圍者。衡又斂於甬也。此言柄之長短廣狹也。以甬長二上一下。以設旋者。衡之

於甬也。此言甬之長短廣狹也。以甬長二上一下以設旋者。衡之
衡長。又以鈺長為甬長。太長不類。故知甬并衡數也。薄厚之所震

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鐘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

則柞弇則鬱。長甬則震。柞窄通。此承上文而推言之。以起下文也。薄厚以質言。清濁以聲言。侈弇以形言。

說猶謂也。王氏謂猶故也。柞迫也。鬱塞也。言鐘一震動聲所出皆
形所興也。其故豈無謂哉。質太厚者。聲石而不發。質太薄者。聲播

而多散。形大者。聲迫而不舒。形小者。聲塞而不通。而柄長者。聲亦
震而不定也。蓋形質與聲相為表裏。其故如此。石播柞鬱亦清濁

之類。長甬亦厚薄弇侈之類。○鄭諤曰。典同言鐘之形聲者。十有
二。此惟言厚薄弇侈四者。蓋其病大約不出於是故也。先王之制

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大小器用於是
是乎由。單穆公之諫景王者如此。然則四者病所由始也。是故

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鐘十分其鈺間。以其一為之

厚。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鐘長而小。則其聲舒而遠聞。聞去聲。○

此明上文之意也。凡鼓間居銑徑十分之六。而大鐘之厚十分鼓

間之一。凡鈺間居銑徑十分之八。而小鐘之厚十分鈺間之一。非

小鐘反厚以大鐘之銑徑鼓間本大於小鐘銑徑鼓間也其不若
小鐘取於鉦間者恐大鐘過厚則石耳此明厚薄之數也疾急也
舒緩也鐘大而失於短則短聞而聲易竭鐘小而失於長則遠聞
而聲難息此明侈弇與清濁之意也○趙氏曰大鐘即禮書所謂
十二辰之零鐘詩言鏞者是也小鐘經所謂編鐘是也國語云細
鈞有鐘無鏞昭其大也大鈞有鏞無鐘甚大無鏞昭其細也左傳
云小者不窳大者不拗則和於物今鐘擲矣信乎所向有大小而
制有長短也疏曰樂器中縱聲舒而遠聞亦不可也記云止如槁
木此不欲遠聞之驗故鄭並言淺則躁躁則易竭深則安安則難息也

深而圓之遂註作隧郝氏作燧○隧所謂于上之攢謂之隧即鼓

遂燧通形如鏡所以取火日中也鐘受擊處為圓形微起其光
明似之深謂高也猶覲禮為壇深四尺之深註謂窪者誤也

卓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

然後量之量之之量平聲下同○此序攻金之工之四卓氏之職

也以卓名者取堅實之義為量謂為凡量器下文為 乃約指之也改煎謂重煉也耗減也六齊必煎煉而或而鑄鍾量
之屬尤以再煎無耗為度若鑿鍛成者不再煎也權者砥其數之

方尺之屬屬豆里者砥其受之多寡若實一補一豆之屬量之以為

輕重若下文重一鈞之屬準者。眠其模之高下。若深尺方尺之屬量者。眠其受之多寡。若實一鬴一豆之屬。量之以爲

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鬴。其鬻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

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槩而不稅。鬴註釜同。即論語與之釜之釜。

中。去聲。○內四方各一尺。而外爲圓形。象天包地也。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鬻一寸者。下底深一寸也。耳三寸者。傍耳深三

寸也。三十斤爲鈞。鬴之重準之。黃鍾之宮。上下生十二律。爲五音之主。鬴之聲應之。槩之言平也。稅猶征也。謂質人所罰度量犯禁者之布也。鑄以取平。爲天下法。而無事征稅其質布也。○疏曰。鄭

志。趙商問槩而不稅。司農謂令民得以量而不租稅也。廛人職有稅何也。答曰。此官量鎮在市司。所以勘諸廛之量器。以取平。非尋

常所用。故不稅。彼廛人所稅。在肆常用者也。陳用之曰。槩平也。謂五量資之以爲平也。月令仲春。正權槩。管子釜鼓滿。則人槩之。皆

其義也。說者以不稅爲不租稅。何哉。趙氏曰。市量亦衆矣。若棗氏之制。民得量用。不亦難乎。又况三十斤之重。何以運而舉之。升豆

鬴。萃於一器。何以別而量物乎。周時制量。藏於王府。每侯邦予一量。周公頒制於上。使民放而爲量。若民妄自增損。或如家量貸公

量收者。則以王制正之。下文繼以永啓厥後。茲器維則。此也。愚按

陳氏趙氏所駁則舊所謂令民量而不租稅及官量不稅廛市所用則有稅者其說皆非矣夫地官質人職度量犯禁則罰以布而廛人職收之初非市廛應用之量而收以稅也以王府取平之量而息民間犯禁之稅義本自平而以語誤滋之病也何哉其

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

則觀去聲○銘刻於黼以銘之也時猶是也索求也一云法也允

信極中嘉美也言是乃文德之君思求法度允建厥中以行遠

而傳後以明槩而不稅之意也○毛氏曰極至也言君有經緯之

文故能思索造其至理楊子云存神索至此之謂也易氏曰王制

本乎黃鍾律呂權度量衡皆始於此而禮樂寓焉非時文之君何

以探制作之理中庸有其德而無其位不敢作禮樂德與位兼非

時文而何哉愚按上文黼豆升此量之法也而尺寸為度鈞斤為

權衡黃鍾為律呂凡法皆具其中故言嘉量而以思索冠之也

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

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此詳鑄金之狀以明改煎之事也凡鍾鼎及鑿燧之

齊之總例而獨於為量始終言之者李氏謂鑄金莫急於量也煎

之初金與錫色方黑濁穢雜尚留至穢雜去則火色變而黃白然

亦未淨也久之變而青白則將淨矣其又久白色盡去火色純青則煉精可鑄而合於權準之屬蓋上齊下齊者和金錫多寡之數此則鑄金錫精粗之候也

段氏

此序攻金之工之五段氏之職也按前文其職為鑄器今闕未詳其制○易氏曰段氏為鑄器以序工知之凡農器耕以

錢藉以鑄獲以錘臣工詩曰序乃錢鑄痔具也良耜詩曰其鑄斯趙趙刺也周家以農開國而後世以此告其成功宜記以粵鑄為首稱而段氏專其職與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

此序攻金之工之六

桃氏之職也舊錯簡在冶氏之下今正之名桃氏取劍能辟除不祥之義也兩刃合曰臘自脊分曰兩從其柄曰莖臘廣二寸半半之者兩從廣一寸又四分寸之一倍之者莖長五寸也中其莖即謂臘廣為之莖圍也對後大首約而言故云中矣設註謂大也疏謂如益長裕而不設之設其後稍大也首謂柄接刃處也去臘廣之一以為首廣廣一寸七分又三分寸之二也圍猶環也謂為鑄

以環之也。所謂劍夾也。○註曰：莖謂在夾中者也。中其莖設其後者，從中以卻，稍大之後，大則于把易制也。愚按：莖在夾中，則劍夾即是鐔，而莖乃鐔所夾也。鐔之言單，單被於外，而莖穿其中，正夾之義。或誤釋莖為劍夾，則莖柄何以稱夾？是不但義未足，而制胥失也。又或謂莖在鐔以上者，蓋本記自握劍而言，故自首而中而後，以明前後之義，而或自服劍而言，故以首為下，後為上，以明上下之義。與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銜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

重七銜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銜謂之下制，下

士服之。身對莖而言，即謂臘從也。莖長五寸，身長五倍之，通身莖共三尺，所謂三尺劍也。下制註謂即今七首，疏謂漢時名

小劍為七首也。餘見弓人。

函人為甲，犀角七屬，兕角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

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屬音注。○此序攻皮之工之一，函人之職也。名函人者，包函之不傷人也。屬之言續，甲之

札葉相續也。合猶重也。以犀皮為甲，七節相續，用之可歷百年。兕皮六節相續，歷二百年。重犀兕為之，五節相續，歷三百年。愈堅則

水則斷，與否猶未可定。與。核乾必倫，析角無邪，斷曰必，其奈斷

之義其必於冰時者蓋以時未
冰則澇環與否猶未可定與
析幹必倫析角無邪斲目必茶斲

目不茶則及其大修也筋代之受病夫目也者必强强者在內而

摩其筋夫筋之所由瞻也恒此作故角三液而幹再液茶音舒夫音扶瞻音

瞻○倫理也謂順其理也目謂幹之節也茶舒徐也修猶長也久

也瞻註謂絕起也疏曰先鄭讀瞻為車瞻之瞻由絕起則廉瞻然

節剛強而筋柔弱以剛摩柔則筋受病而絕起矣三以火炙角欲

其柔而無邪再以火揉幹欲其堅而必倫此申言和幹角以及於

筋之法也厚其帛則木堅薄其帛則需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帛約之不

皆約疏數必侔帛讀為柳需讀為輓數音朔○帛為柳者弓中裨

曰柳謂幹上幫木如柳也需為輓者裨厚則剛而

堅裨薄則柔而輓也厚其液即三液再液也節其帛則不厚不薄

也約謂絲纏之也侔均也不以絲比次纏之而疏數均也此申言

和幹以及於斲摯必中膠之必均斲摯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

修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

也。夫音扶。○摯致也。謂斲致其幹也。中亦均也。懷猶藏也。謂幹失

作均而膠滯在內則角摩折而病發也。此又申言和幹與膠之法

也。凡居角長者以次需恒角而短是謂逆橈引之則縱釋之則不

校恒角而達辟如終繼非弓之利也。需註作隈。易氏讀如字。或云

音巨。校讀為絞。辟譬同。○本節義多未安。按註次亦居也。需即隈

也。角長者以次於隈。短者以次於簫也。恒之為恒乃竟之義也。橈

曲也。縱亦逆之意也。校之為絞謂疾也。言角雖竟兩畔而上下短

於弓隈則勢曲而逆引之恐其縱不用力。即放之亦緩而不疾矣。

若角竟兩畔而又上下長於弓隈直達弓簫之間則又譬如見繼

於弓鞞而發之大疾亦豈弓之利哉。此一說也。按易氏角長二尺

五寸長之則也。達者對短而言謂長之過也。需須也。良工以次需

而用之不可過於短亦不可過於長也。此又一說也。今攷註義改

需為隈本無所據。而上文畏讀為隈此又需讀為隈亦滋舛亂。且

如其說則所謂長次隈短次簫者其理尤未可曉。固不如易說為

稍安也。或云次猶漸也。需讀如薄其帑則需之需謂處角之法。長

者以漸而輒也。今以其義求之惟角長則自俯而隈而簫首尾相

貫而無恒角而短之病而惟長者以次而輒則自柎而隈而簫強

弱各調而又無恒角而達之傷。此於上下文理自明。且次節有變

諸說為勝也。此申言和角之法也。今夫琴解中有變焉故校於此

者以漸而動也。今以其事之權長者以次而轉則自轉而眼而筋強。買而無角而短之病而能之焉。此於上下文世自明。且文節自變。之義於以漸而轉亦正相足。蓋視諸說為勝也。此巾言和角之法也。今夫菱解中有變焉。故按於挺

臂中有柎焉。故剽。柎角而達。引如終繼。非弓之利。夫音扶菱。註讀為骸。戶邪反。解

戶賣反。柎音孚。剽音勦。○菱為骸者。齊人名手足節。擊間為骸。亦云骸解。以隈與簫角接處如之。故云骸解中也。變異也。謂簫與隈

用力各異。故疾也。挺直也。直臂中謂弓把處也。柎者把處兩畔側

骨也。剽亦疾也。骨堅強與弓為力。故疾也。引如終繼。謂引之則譬

如終繼也。此又即。橋幹欲孰於火而無羸。橋角欲孰於火而無燂。

上文而申之也。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孰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

居溼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溼。以為之柔。善者在外動者

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為良矣。橋矯同。孰熟同。燂燂同。鬻鬻同。煮同。

柔。操同。○橋操也。羸過也。燂爛也。引開也。旱燥也。言良弓之為

弓。無過不及。而燥溼皆宜。非賤工之得同也。此總結上文也。凡

為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徹。宛之無已。應下柎之弓。

同書

卷十一

二

錦墨堂

末應將與為柎而發必動於綱弓而羽綱末應將發

畏作隈敝先鄭讀作蔽塞

之蔽或讀如字羽註讀為扈王氏郝氏並讀如字○峻謂簫間方

骨柎即把中側骨也敝讀為蔽者謂柎為人握而手蔽其處故名

柎又名蔽也自隈平而柎隆言之故云高其柎自隈廣而敝狹言

之故又云薄其蔽也或讀如字者敝即薄也謂隈以下近簫而敝

薄故名敝即所謂長者以漸而輒也宛謂連引之也已正也有此

四善雖引之不止常應弦而得也下卑也末亦謂簫也綱謂接中

處角幹皆綱薄故名綱也羽讀為扈者謂緩也讀如字謂如羽搖

動也與發皆動也與者動之初發者動之盛也言柎卑則簫應弦

而柎將為之動而柎與接中相為體用柎既動則其動于綱而動

搖如羽必矣至是則簫應弦而發傷者將無所不至矣焉得宛之

無已而應乎此通明弓之四

式而極言柎下之為害也 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

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

體如環 定擗同○幹與角指言其材也體統舉其性也防閑也中猶合也謂弓與弦與殼三者相合稱也定者輔持之意也

宛遜順之貌負弦辟戾之狀言張之而行之利者以勁其幹也引

之而投之合者以閑其體也引且釋之而皆體如環者以調其角

韋氏此序攻皮之工之四韋氏之職也

聞音去聲說見鳧氏。

韋氏此序攻皮之工之四韋氏之職也今闕未詳所職按皮生日革熟曰韋此蓋鞞人既揉治之而本職製造之與易氏曰韋

如韋弁服之韋必待熟而後可為或者韋氏所掌蓋用於弁服之類耳。

裘氏此序攻皮之工之五裘氏之職也其職蓋掌為裘今闕亦未詳其制易氏曰天官掌皮掌為大裘之屬此復有裘氏亦猶

春官有典瑞此復有玉人也蓋裘氏掌制之而掌皮總其事以其其用也。

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

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

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

之黻五采備謂之繡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

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圜音環此序畫績為設色之工之一之

二而二工名與職今並闕但存此發端之詞猶攻木攻金諸工之
 有總序也畫者畫其形績者績以色對文言之凡衣績裳繡之屬
 皆先畫而後績繡若散文則畫績通稱也雜謂蒼萃也此總言之
 也次比也備會也合也繡亦謂其色也東方謂之青以下自五行
 之方位而言青與白相次以下自五行之對待而言青與赤謂之
 文以下自五行之流行與其會合而言此先推言五色之屬也圓
 註謂形如半環也土色黃象方無所變也天則隨時而色變矣火
 圓象其性山章象其文水龍之屬象其物凡皆布五行於四時形
 為五色而錯綜其位以章之故謂之巧此乃指言雜五色為畫績
 之事也然水以下疑有闕○鄭諤曰青至黃凡色六獨言五色
 何也玄與黑皆北方之色其辨則玄淺而黑深若其體初不甚遠
 故言五也陳用之曰畫為之畫而已績則為之會五采焉畫績不
 止用於衣裳故不言所會而統言其事註指畫於衣繡於裳以實
 之不拘可也王昭禹曰古之畫績之事見於衣服車旗宮室器械
 之間者其為象豈一端而已哉你以觀天之文俯以察地之理近
 取諸身遠取諸物或象其形與其性或象其色與其用道德之義
 性命之理皆寓乎中將使人目
 擊心喻而得乎不言之大法也**凡畫績之事後素功**
 語云繪事後素記云甘受和白
 受采此也此又推本言之也
 畫績謂文素
 功謂質也論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八爲纁五八爲

緇七八爲緇

湛沈同秫音述○此序鍾氏之職設色之工之三也染羽各鍾氏未詳或曰鍾重也染欲其深重也染羽

以飾車旗之屬若巾車重翟厭翟司常全羽析羽是也朱謂朱砂也湛浸也丹秫丹色秫也熾炊也淳與毓氏渥淳其帛之淳同沃

之使自厚也漬染也凡染羽先以朱砂沈浸丹秫久乃炊熟因以羽淳沃漸漬使之相入而後染成也入猶染也爾雅一染謂之縹

再染謂之輕三染謂之纁赤侵黑爲緇赤反黑爲緇○疏曰染布帛者在天官染人此鍾氏惟染鳥羽而已要用朱與秫則同也染

人云春暴練夏玄纁則以朱湛丹秫當在季春至三越月爲季夏盛暑熱潤之時斯熾而染之與此及爾雅皆不言四入六入今按

士冠禮朱紘鄭註朱爲四入蓋纁更入赤汁則爲朱也若不入赤汁而入黑汁則爲紺是亦四入又入黑汁則爲緇是五入又入黑

汁則爲玄是六入又入黑汁則爲緇乃七入也緇註謂俗作爵爵頭赤多黑少色如之也愚按三入爲纁此朱湛丹秫之所染也若

緇緇所入之黑汁不言其物蓋省文與以夏采職推之羽當染爲五色如夏翟文今惟言染赤及黑者舉二者例之也

筐人

此序筐人之職設色之工之四也今闕未詳所職或曰筐謂蟹筐以貯績者蓋掌麻績之屬與今按下職掌凍絲若帛此

掌凍績若布。恐義當然也。

慌氏凍絲以浼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

七日七夜是謂水凍。凍音練。浼音悅。暴音僕。○此序慌氏之職設

也在設色之工者。凍治而後可染也。灰滲水為浼水。漚浸也。七日者取其浸淫去地尺者取其高潔。晝暴諸日溫以陽氣。夜宿諸井

寒以陰氣也。凍帛以欄為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清其灰而

盪之而揮之而沃之而盪之而塗之而宿之明日沃而盪之晝暴

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欄棟同淫書或為湛盪漚同。○欄木名渥如春秋傳繒人

渥菅之渥不言日數本漚絲而言也。澤器滑澤之器蜃謂其灰淫者湛淫之令帛白也。清猶澄也。盪謂出漉也。俟灰澄而出漉以晞

之其灰未淨者則揮洒以去之也。沃沃以水也。塗又塗以蜃也。宿經宿也。渥淳其帛以上晝暴諸日以下與凍絲多同其間又淫以

蜃又沃以水又塗以蜃而加治如法則凍帛所獨也。所以然者治絲恐焚故宜簡治帛欲白故宜詳也。

王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

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

信伸同。○本工

多闕文錯簡。王氏詳說。遞以春官典瑞定之本節。天子守之之下。

有大圭大琮圭中必三條錯簡在後。伯守之之下。又脫穀璧圭璧

二條。而皮帛一條亦錯簡在後也。王氏說附錄本工之末。○此序

玉人之職刮摩之工之一也。鎮圭取安鎮四方之義。尺有二寸其

長也。命圭者王所命也。桓取其強而有立信取其尊而不屈。躬取

其卑而不倨也。○王氏曰。天子之鎮圭言尺寸不言厚薄。例以宗

后內鎮之文則知厚一寸廣四寸矣。諸侯之圭亦不言厚薄。例以宗

言厚薄按雜記之文則知廣三寸厚半寸矣。餘放此。天子執冒四

寸以朝諸侯。

朝音潮。按王氏詳說。此下有琢圭璋璧琮條。錯簡在後。○名玉曰冒。言德能覆冒天下也。四寸者以小為

貴也。○疏曰。按書傳古者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註云。君

恩覆之。臣政進是也。顧命孔註。冒玉。邪刻之。方四寸。用冒諸侯之

圭。以齊瑞信也。彼註不言冒以覆天下者。義得兩合。故註異也。敬

仲鄭氏曰。古者天子頒瑞於諸侯。而使守以為寶。來朝必輯合為

驗。故天子冒圭。則邪刻其下。諸侯瑞圭。則邪刻其首。上下相合。以

立信也。浚儀王氏曰。冒圭以齊瑞信。猶今之合符。以一瑁冒天下

之圭則公侯伯之圭濶狹等也。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

瑁惟冒圭不冒璧統於尊也。按王氏詳說此節當在下文裸圭條之後。○此節註疏以下皆

將穿鑿不楚圖說曰此皆指裸器而言也。裸器有龍有瓚有將將

柄也。惟天子全用玉上公止以玉為龍首侯止玉為瓚伯止玉為

柄餘皆以石之次王者也。鄭諤曰以器言之龍處其首瓚處其中

將處其後以德言之公居其上侯居其中伯居其後此用玉次第

之意也不言子男所用者大行人云子男不酢則不用裸器也。愚

按二說文義極明此節本當在裸圭節條之後緣錯簡於此文無

所屬故舊說率為之詞。王氏詳說合裸圭為文則二說之旨益明

而舊說不待辨矣。繼子男執皮帛。按王氏詳說此上有闕文說詳前後。○

繼之而文不全也。○鄭諤曰大宗伯孤執皮帛謂王之孤也。典命

公之孤四命以皮帛。小國之君則侯邦之孤也。二者皆執皮帛

但王之孤以虎皮公之孤以豹皮耳。王之孤不當繼子男故註獨

謂公之孤也。然典命諸侯之適子未誓以皮帛繼子男則此蓋兼

諸侯之適子而不止公之孤矣。愚按此條本無與乎玉人之事乃

約諸臣之六摯以繼邦國之六瑞故牽連及之而命圭節既不及

子男穀璧蒲璧之制此句錯簡於此。天子圭中必。必註讀為緹。按

而文又不全宜王氏辨其脫誤也。王氏詳說此節

言諸侯者舉上以明下也。按聘禮五等諸侯及聘使所執圭璋皆

上有勝文○縛謂大圭之屬以組約其中也疏曰獨言天子緝不言諸侯者舉上以明下也按聘禮五等諸侯及聘使所執圭璋皆有纁藉及絢組約圭中央以防失墜卽此中必之類也 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

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裸圭尺有

二寸有瓚以祀廟 此節土圭條係後壁羨節文錯簡在此餘錯簡說並見前○四圭典瑞職四圭有邸是也杼之言殺也終葵謂椎也齊人謂椎為終葵於杼上為之明無所屈也

服之卽典瑞所謂播以朝日也致猶至也土地之土猶度也冬夏至以度日景之至否建邦國則以度地而制域也瓚卽侯用瓚之瓚也○註曰裸之言灌謂始酌奠獻也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

注疏曰按小宰註惟人道宗廟有裸天地至尊不裸故此惟云以祀廟又按典瑞兼云以裸賓客此不言者文畧也註言瓚如盤者

漢禮文瓚如盤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盤口徑一尺言有流前注者下三璋之勺鼻寸是也

琬圭九寸而纁以

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 纁藻同此節之末有牙璋一條錯簡在後○圭上下皆圓

曰琬纁者所以藉圭也諸侯有令德則使者執以錫命之故云象德圭自半以上刻至首曰琰判規者其半不刻而下為圓形也諸

侯不德則使者執以戒勅之故云除慝易行也○疏曰按雜記凡圭剡上寸半耳琖圭半以上剡至首其下半如規為瑑飾除慝除惡逆易行易煩苛也王氏曰琖圭以象德文事也故言纘琖圭以除慝易行義事也故言判規璧羨度尺好三寸

以為度好去聲此節之首有土圭一條錯簡在前未有駟琖一條錯簡在後○璧羨亦璧名度尺謂其崇徑也璧圓九寸而

此殺其兩旁一寸以羨其上下故旁徑八寸而崇徑則一尺也好者璧內孔也爾雅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

環此則兩旁肉徑其五寸而孔徑三寸所謂旁徑八寸也以為度言尺寸之度起於此也○註曰羨猶延也其袤一尺而廣殺也疏

曰註以羨為不圓之貌蓋璧圓徑九寸今殺其廣一寸以益袤之一寸則上下之袤凡一尺左右之廣凡八寸也圭璧五

寸以祀日月星辰璧琖九寸諸侯以享天子圭璧條錯簡說見前璧琖條係後瑑琖節

文錯簡在此○五寸言圭之長度璧之圍徑也九寸言璧之圍徑琖之方徑也○疏曰璧琖稱九寸者據上公九命若侯伯當七寸

子男當五寸也王氏曰小行人合六幣璧以帛琖以錦諸侯享王若后之禮也璧禮天之玉以享天子琖禮地之玉以享后此不言

享后者以天子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此下有璋亦如之一條錯簡在下節○穀圭瑑圭

為主省文也九瑑中瑑九寸邊瑑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

為栗文如。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

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纜。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大璋亦如之。諸

侯以聘女。射音石，下並同。衡、橫同。纜、藻同。守、狩同。此下各節錯簡。

璋飾備，中璋飾稍殺，邊璋但飾邊而已。故各邊也。射，璋琰出者也。

射與其厚，通三璋而言也。三璋為勺之柄，所謂將也。黃金為勺頭，

以青金飾其外，而朱其中，所謂瓚也。鼻，所謂龍也。衡，謂勺徑也。圭

瓚口徑八寸，璋瓚四寸而已。宗祝，宗伯之屬。林氏謂宗主禮，祝通

神也。巡守有事於山川，則視其大小之等，以三璋盛饗，裸神故奉

以先馬而行也。太璋亦如之。二句，王氏謂承上穀圭，天子以聘女

之文，而錯簡於此也。蓋大璋亦如穀圭之七寸，而圭與璋異，故曰

亦如之。舊乃謂大璋亦如邊璋之長七寸，射四寸也。則射四寸以

下，本大璋，中璋邊璋三者所同，又何用言。璋圭璋八寸，璧琮八寸，

亦如之乎。蓋不知本工錯簡而致此誤耳。璋圭璋八寸，璧琮八寸，

以頰聘。璋者圭璋，璧琮文也。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

守。牙璋，璋有鉏牙也。中璋，謂次於牙璋者。駟琮五寸，宗后以為權，大琮十有二寸，射

二列爲二列也。十有後明矣。不言二王之後。蓋省文。與言夫人勞。不

其次曰夫人諸侯之妃。止曰夫人。按聘禮。夫人使下大夫勞。以竹

簋方。疏謂諸侯夫人勞賓。有竹簋。以盛棗。而無案。而后勞賓。則

有案。是玉案爲后勞設也。鄭氏不知夫人以勞之上。闕后字。乃以

爲記時。諸侯僭稱王。而夫人之號不改。故稱夫人也。如其說。則本

職。又何以有宗后爲權。與宗后守之之文乎。王昭禹曰。后夫人佐

后。以致內治。王於賓客致酒。而后夫人亦致飲。故王勞賓客。而后

夫人亦勞諸侯大夫。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稍去聲。錯

陰陽相成之義也。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簡說見前。

○素功。無瑒飾也。此章泛言祀山川。明非巡狩時所祀也。○王氏

詳說曰。記多戰國間事。惟玉人職與典瑞同。典瑞言其名與用。玉

人言其名與制。玉人爲之。典瑞掌之。此周制也。然文經秦火。非闕

則錯。典瑞以王晉大圭。以下列爲各節。而五禮之用畢矣。若玉人

言公侯伯之圭。而不言子男之璧。言繼子男。而不言孤。言案十二

以勞諸侯。而不言后。凡皆闕文也。又天子圭中必節。當在天子服

之之下。不容間於皮帛之後。天子用全節。當在宗祝以前。馬之下。

不容間於以朝諸侯之後。瑑琮以享夫人。當在璧琮以享天子之

下。不當間於旅四望之後。大璋諸侯以聘女。當在穀圭天子以聘

女之下。不容間於宗祝以前。馬之下。宗后以爲權。當在天子以爲

權之後。不容間於牙璋以治兵守之後。璧羨以爲度。當在駟琮以

爲權之下。不容間於琰圭以易行之後。宗后守之。當在天子守之

之下不容間於宗后以爲權之後以至四圭兩圭圭璧璋邸射文當連琬琰瑑圭璋璧琮連文亦如之各不容相間凡皆錯文也鄭氏雖知不言子男之爲闕他無一言及者此所以多失而今定之也愚按記文體製非一乃雜蒼各書而成如戴記曲禮樂記月令之屬及儀禮傳所記各條之類本非完書又况散亡之餘各工多缺其存者復不備乎且如本工於典瑞固多合而散逸已甚鍾氏之於染人矢人之於司弓矢亦然或乃疑玉人序次頗以圭璧璋琮分類似非脫錯然如穀圭雜於璋兩圭璋邸雜於琮分類云何故知王氏之論爲得也茲一因王氏所定附叅三條而備列如左學者詳之

王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

天子服之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天

子圭中必此一節即典瑞所稱王晉大圭執鎮圭以朝日之玉器而因言后之鎮琮與王之圭緝也命圭九

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

之躬圭伯守之命璧五寸謂之穀璧子守之命璧五寸謂之蒲

壁男守之孤繼子男執皮帛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瑑圭璋

之躬圭伯守之命璧五寸謂之穀璧子守之命璧五寸謂之蒲

璧男守之孤繼子男執皮帛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瑑圭璋

八寸璧琮八寸以頰聘

此一節即典瑞五等諸侯以朝覲宗遇會同於玉以頰聘於王之玉瑞而諸侯

之相朝聘亦如之也原本缺命璧以下二十三字

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兩圭五寸有

邸以祀地以旅四望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素功以

祀山川以致稍餼裸圭尺有二寸以祀廟天子用全上公用龍

侯用瓚伯用將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

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纁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

此一節即

典瑞四圭以下以祀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與宗廟賓客之玉器琬圭九寸而纁以象德剡圭九

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

以治兵守

此一節即典瑞牙璋以起軍旅琬圭琰圭以治德除慝之玉器玉瑞也

土圭尺有五寸

以致日以土地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駟琮七寸鼻寸有半

寸天子以為權駟琮五寸宗后以為權此一節即典瑞土圭以致日與璧羨以起度之

玉器也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此一節即典瑞

穀圭以和難聘女之玉器也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宗后瑑琮八寸諸侯

以享夫人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宗

后夫人以勞諸侯此一節即典瑞凡賓客其玉器之意也原本缺兩宗后字

柳人此序柳人之職刮摩之工之二也今闕未詳所職或曰柳者梳理之義此工主刮玉石而後玉人雕人琢治之也或曰掌

為禪柳之屬亦刮摩之事也

雕人此序雕人之職刮摩之工之三也今闕亦未詳所職按工以雕名當以雕琢玉為職詩追琢其章是也然玉人既掌為圭

璧之屬則此其堂為凡玉器者與凡玉皆雕而雕人與玉人分

名者蓋玉以圭璧之屬為重故獨名玉人而餘止名雕人也

名者蓋玉以圭璧之屬為重故獨名玉人而餘止名雕人也

矢人爲矢鏃矢參分莠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

在前三在後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

此序矢人之職刮摩之工之四也舊在磬氏之後今

亦以序工正之三分謂三分其矢之長也五分七分放此一前二

後其前較重二前三後前稍重三前四後前不甚重凡此蓋以各

矢而分爲三等也然司弓矢職云枉矢挈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

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鏃矢莠矢用諸弋射恒矢庫矢用諸

散射此名數不符未詳據註疏莠與殺二字互錯兵矢田矢即謂

枉矢挈矢也蓋如司弓矢之文亦鏃矢殺矢爲一類兵矢田矢爲

一類莠矢鏃矢爲一類恒矢庫矢爲一類其言莠矢不言鏃矢以

同類故畧之又不言恒矢庫矢之類以其前後皆四分無所輕重

故又畧之司弓矢據事之重者爲先故守城車戰之枉矢挈矢首

列之此據鐵之重者爲先故一前二後之鏃矢殺矢首列之也按

註疏如此頗與司弓矢相合但矢人爲刮摩之工其輕重當以矢

筈爲準而不以矢鏃爲差觀下文刃重三浣句則矢鏃之前重固

爲通制而其輕重之三等自係於筈以矢鏃之重有定量而三分

殺一之圍徑不言其定制也况鏃矢殺矢用諸田獵弋射而不以

田矢名枉矢挈矢用諸守城車戰乃以田矢名即其弟子趙商早

疑其不相應矣乃執司弓矢之文各以二矢相配而殺與莠互爲

司豐甫 卷之二 天 錦墨堂

更變亦何據乎或曰兵矢通謂戰守之枉矢挈矢田矢謂弋射之
贈矢司弓矢以其用言每二矢為一等八矢凡四等矢人以其停
言或一矢或二矢或三矢為一等六矢凡三等并餘二矢亦凡
四等也則第矢殺矢之不必互改亦明矣其說近是姑存之 參

分其長而殺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筈厚為之羽深殺去聲下

並同筈讀為藁○筈謂矢幹即藁人職之藁也殺滅也筈長三尺
減其前一尺以置鏃也羽其後六寸以護本也深猶濶也厚謂徑

也 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參分

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比音避○辨以水者
陰則沉陽則浮也此

即括也矢比於弦而發故名也分猶倍也刃通鋌而言也刃連於
鋌對文則刃鋌有二名散文通名刃也設比必夾其陰陽而設羽

必夾其比者欲陽浮與陰沉鈞設刃必三分其羽者欲金重與羽
輕鈞也憚驚也總結上文之詞○疏曰註云弓之矢則設比在筈

之兩旁者以弓豎用之故也云弩之矢則設比在筈之上下者以
弩橫用之故也云凡矢皆設羽於四角者無問弓之矢比在兩旁

弩之矢比在上下 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刃即冶氏所謂殺
矢刃因矢人言設

制矣舊謂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

刃而連言之也不言殺矢而直言刃者刃長寸以下爲凡矢之通制矣舊謂刃長寸當爲長二寸長下脫二字者誤○疏曰註知長下脫二字者據上矢長三尺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三分其羽以設其刃是羽長六寸刃長二寸也若刃一寸則羽三寸而矢一尺五寸便太短故知脫也愚按此註疏誤疑此文有脫也果刃長二寸豈有治氏職長下脫二字而此亦適長下脫二字之理亦豈有治氏職不訓其長下脫二字而此忽訓其長下脫二字之理耶且如其說刃長寸則羽三其刃矢五其羽而矢誠太短豈知刃若二寸則銚十其刃而銚又豈有長至於二尺者乎夫云三分其羽以設其刃不云三分其羽之一以爲之刃長則非言刃長之數可見而三設字皆言設之處亦必無設此設羽言其處而設刃獨言其長之理又可見也夫三分其羽之分猶倍也謂於三倍其羽之處設其刃之銚也凡矢約長三尺計自刃至銚其尺有一寸而自刃之銚至羽末其尺八寸有奇則設刃之處凡三倍羽長六寸之數其義甚明再加以比則長三尺矣其不言設銚而言設刃者設銚正以設刃也凡記所言分字有四例有於兩件而彼此對言分者如此言五分矢長而羽其一及各職言某去某幾分之幾某以某幾分之幾是也有卽一件而前後對言分者如此言鏃矢三分一前二後之類會矛三分二前一後之類是也有不分彼此前後但言幾分而知其中峻於旁幾分之一上卻於下幾分之一者如

茸屋三分及堂涂十有二分之屬是也。又有似分彼此前後而非以一分析而為幾分，乃以一分疊為幾分者。如此言三分其羽以設其刃是也。四例中例有正變，即義有淺深，則此非以一析為三分而言刃長之數，乃自一疊為三分而言設刃之處，益見矣。註未詳體各義而率改刃長寸為長二寸也，何與？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彊則揚。

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是故夾而搖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橈之以

眡其鴻殺之稱也。趨音躁，稱去聲。○此以下申言之也。翔回紆曲，揚飛也。趨旁掉也。夾者註謂今人以指夾矢攤

衛也。橈亦曲也。鴻即彊殺，即弱也。言矢之笥須鴻殺相稱，若前弱則行低，後弱則行旋，中弱則行曲，中彊則行起，而矢之羽須豐殺有節，若多羽則行緩，少羽則行急，故以指夾矢而搖之，又以指搦幹而曲之，欲其有節而相稱也。此皆視已成之矢也。凡相

筈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橐。相去聲。搏團同。○生無瑕蠹也。搏團

也。橐色如橐也。團同擇重，重同擇疏，疏同擇橐。如是則材美而矢善矣。此相未成之筈也。○王氏曰：筈者雖出於工巧，而材苟不美，雖工亦不能易而為良，所謂妍胡之筈，材美故也。

身比為樂，伏有一知有半，其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參分其股博。

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

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

則摩其端。

端端同。劉音穿。本或作端。○此序磬氏之職。刮摩之工。

股一矩有半。各約言其度也。俞氏曰。鼓在下。狹而長。股在上。廣而短。以長掩短。則鼓長於股者半矩。是倨得一矩有半也。以廣掩狹。則股廣於鼓者半矩。是句得一矩有半也。其博之博。謂股博也。股二鼓三。皆謂其長也。言股之博一分。則股之長倍爲二分。鼓之長增爲三分。或言其博不言鼓。或言股若鼓不言長。皆互文也。去股博三之一爲鼓博。明鼓狹於股也。以鼓博三之一爲厚。明股鼓同厚也。竇氏曰。以律推之。如黃鐘之磬。律長九寸。其博爲一。是股廣一律爲九寸。股爲二。是股長二律。爲一尺八寸。此其上廣而短也。鼓爲三。是鼓長三律。爲二尺七寸三分。其股博之九寸。去一以爲鼓博。是鼓博六寸。此其下狹而長也。又三分鼓博之六寸。以其一爲之厚。則下鼓若上股。各厚二寸矣。已過也。上下猶言清濁也。端猶首也。摩石之厚薄。以調聲之清濁也。○註曰。磬之制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非必用其度耳。博。謂股博也。假令股博四寸半者。股之長當九寸。鼓之長當一尺八寸也。疏曰。按樂云。磬前長三律。

二尺七寸後長二律尺八寸是磬有大小之制也此倨句一矩有半皆假設言之以定倨句及其作磬非必用其度自依律長短為之也凡樂器厚則聲清薄則聲濁今聲太清是石太厚故摩使薄薄而廣則濁也聲太濁是石太薄薄不可使厚故摩使短短則形小形小則厚厚則清也愚按股謂其上大者以其有股形故名股也鼓謂其下小者以其當擊處故名鼓也註知其博為股博者下文鼓博因此股博而推則首言其博明為股博無疑矣股博與鼓博皆言其博則其言股為二鼓為三皆言其長又可知也

陶人為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

厚半寸脣寸七穿鬲實五鬴厚半寸脣寸庾實二鬴厚半寸脣寸

甗音彦鬲音力鬴音斛下職同○此序陶人之職搏埴之工之一也無底為甗有底為盆有底而七穿為甑鬲與屬也鬴實見量人職鬴實見下職甗甑以蒸盆以盛鬲以烹鬴實以量皆瓦器也○疏曰鬴實一斗二升下職豆實三而成鬴有此文而先鄭云鬴讀為斛受三斗見聘禮記何耶且聘禮記斛受十斗乃云受三斗其言彌亂故註不從而以下職定之也庾實二斗四升而註讀如論語與之庾之庾按小爾雅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四區為釜二釜有半為藪聘禮記十六斗曰藪註云今文藪為逾則逾即藪庾而

受以十六斗矣。蓋庾有二法與。左傳昭二十六年。申豐餽齊高齮粟五千庾。杜注亦云。庾十六斗。此知庾有二法也。愚按。穀賈一斗二升。註疏據下職以辯先鄭訓穀之失善矣。至庾實二斗四升。而註訓如論語與之庾之庾。疏因引小爾雅及聘禮記之文。而以爲庾有二法。則習誤致之也。考小爾雅成於漢初。孔鮒其云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者。乃本左氏齊晏子所稱齊之舊量。豆區釜各自四以登之文。而其云二釜半謂之藪。二藪半謂之缶。二缶謂之鍾。二鍾謂之秉者。則又非齊舊量。釜十則鍾之文。而雜撮陳氏新量所加。及聘禮記十斗曰斛。十六斗曰藪。十藪曰秉之文也。然聘禮記及小爾雅二釜半皆爲藪。藪音叟。其於庾文異音異量數之多與寡迥異。何得妄以藪而爲庾耶。聘禮記註云。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爲藪者。今文藪爲逾。夫云量名有爲藪者。則其量非卽爲庾。明甚。而其云今文藪爲逾。則逾字非卽爲庾。亦明矣。而疏乃硬云逾卽庾也。初不顧字音與量數之異。率以合之。而因云庾有二法也。亦何耶。且據小爾雅。二藪半爲缶。二缶爲鍾。是陳氏新量之八石爲鍾。非齊舊釜十爲鍾之六石四斗矣。則後世鍾之量有二法。而庾固無二法也。據杜註左傳。訓庾爲六斗四升。然今考魯申豐爲季氏行賄於齊。梁丘據而欲因高齮以通據。乃許餽齮粟五千庾。且爲請後於高氏以啖之。則其所云五千庾者。當是二斗四升之庾。其千二百斛。若十六斗爲庾。當八千斛。則賄處止錦百

匹而賄斷反至八千斛且為之請後於高氏理尙可通取然則歷
考經傳庾為二斗四升初非聘禮記十六斗之藪而論語集註亦
云庾十六斗又何也此誤自包何之註後人仍之而集註未及改
也論語出自聖人考工記周末之書書雖殘闕而本職固明也聘
禮記之去論語小爾雅之去考工皆未甚遠自後漢包氏誤疑逾
為庾而為十六斗之註魏何晏因之而晉杜預之註左傳唐賈氏
之疏聘禮與考工及宋邢氏之疏論語展轉成鋼而經義之亂久
矣夫子華義不合與粟而子姑少與以示之故於其請益而釜之
外加以二穀之庾此於益之義非有難通也經義之正於朱子
者亦多矣豈以本條未及改而令終亂於漢魏以後之說哉

旒人為簋實一穀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穀崇尺此序旒人之職

搏埴之工之二也簋盛黍稷器豆穀說見土○疏曰祭宗廟皆
用木簋今用瓦簋者蓋祭天地外神尙質器用陶匏之類也

凡陶旒之事髻墾薜暴不入市髻音刮薜音壁暴為剝○此下約陶人旒人治器之法以總結上文

也髻結聚也墾傷陷也薜破裂也暴墳起也不入市者不任用也
○陳用之曰髻如髮之髻言其聚而高也墾如土之墾言其發而
破也王氏曰髻墾薜暴皆剛柔失節而不和器中膊豆中縣膊崇
者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此之謂也

四片方四寸正其體而為豆又懸繩以正其柄也方猶厚也一云

四尺方四寸。中並去聲。膊音輪。縣懸同。○膊器式也。凡為器柄式
 正其體而為豆。又懸繩以正其柄也。方猶厚也。一云
 謂四方之厚也。以高四尺方四寸為凡。取正之式而隆殺皆不外
 此。蓋不特上文厚半寸崇尺之屬矣。○註曰。膊讀如車輪之輪。既
 以泥而轉其均。乃樹膊其側以旋度而應之。其器則正也。凡
 為器高於此。則埽不能相勝。厚於此。則火器不交。故取式也。

浙 江 圖 書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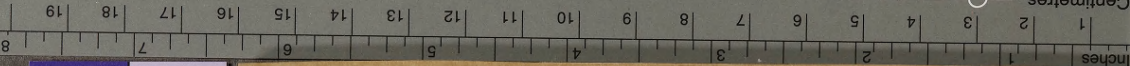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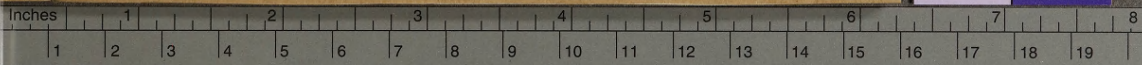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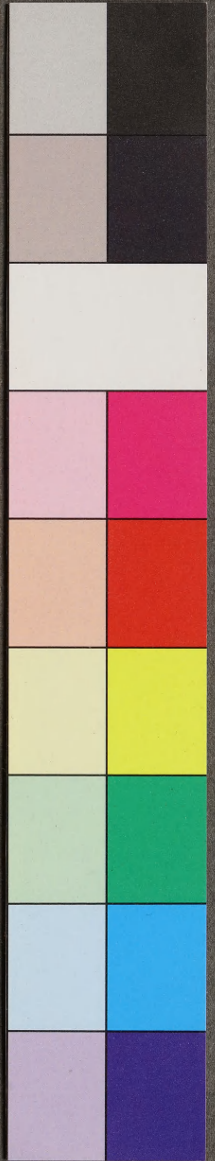
Centimetres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Centimetres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